

所有權移轉切結書

繼受人_____因原造林申請人_____之土地所有權權利變更登記
 (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登記日期：
 _____，登記原因：_____，原因發生日期：_____，權利範圍：
 _____，同意繼續參加獎勵造林並延續造林成果且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
 配撥實施要點規定繼續造林，並領取造林直接給付，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
 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倘日後發生民事糾紛，繼受人與原造林申請人願意自行處理，概與
 補助機關無涉。請填寫原先造林年度起至+19 年止。(概括承受)

繼受人如有違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願賠償溯及核定造林年度()年起算
 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二)檢測不合
 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三)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
 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五)造林地管理不善影
 響鄰田耕作，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繼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一)已接受執行機
 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
 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平地造林，政府不再提供種苗補助。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
 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
 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金。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蓋章或加蓋手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與平地造林且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申請造林（地點：鄉 段 地號，面積： 公頃），並領取造林直接給付，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填寫原先造林年起至+19 年止(概括承受)

申請人如有違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願賠償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二)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三)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五)造林地管理不善影響鄰田耕作，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一)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平地造林，政府不再提供種苗補助。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

台塑公司承諾自 100 年起比照平地造林對等補助 10 年乙節，此等社會回饋係公益性企業行為，並非政府政策，亦無強制性，本府僅能居於監督立場，責成台塑公司依承諾補助農民。未來若因其他因素，台塑公司無法實現承諾，造林人不得因而訴請政府增補或賠償。造林人仍應遵照「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維護林木繼續造林至 20 年期滿，不得異議。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及本切結書，同意無條件提供造林及撥款等相關個人資料及帳戶供政府及台塑公司查證及匯款用並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蓋章或加蓋手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塑

切 結 書

- 一. 立切結書人參與平地造林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佈之「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申請造林(地點： 鄉 段地號，面積： 公頃)，並同意接受貴公司補助 10 年費用及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符合該要點規定(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填寫原先造林年起至+9 年止(概括承受)

- 二. 立切結書人如有違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願將貴公司所有已核發之補助費用全數返還：(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二)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三)同一地點已接受林務局以外其他公家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五)造林地管理不善影響鄰田耕作，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六)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造林地，致未達獎勵年限 10 年，須中途退出。(以上各款規定均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經依實施要點規定核准補助造林之土地，於補助期間如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之情形時，立切結書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及貴公司，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立切結書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予貴公司。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如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立切結書人亦應返還貴公司所有已核發之補助費用。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願依據實施要點及本切結書內容辦理。

此致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具切結人姓名： 蓋章(親自簽名蓋章或加蓋手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